

2022-公司贈與財產給個人應如何報稅？個人贈與公司財產是否需要課稅？

2022年10月28日 擷取檔來源: [公司贈與財產給個人應如何報稅？個人贈與公司財產是否需要課稅？](#) | 萬集會計師事務所

- [一、營利事業單位\(法人\)贈與財產予他人毋需辦理贈與稅申報，個人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;法人受贈，需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](#)
- [二、個人贈與公司財產，公司不需要繳稅，個人需繳納贈與稅](#)
- [三、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均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](#)

一、營利事業單位(法人)贈與財產予他人毋需辦理贈與稅申報，個人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;法人受贈，需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

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，贈與稅的課徵，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贈與的財產，也就是只對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，其他如營利事業或社團、財團法人的贈與行為都不屬於贈與稅的課徵範圍，不需要申報贈與稅。

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；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法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。所以，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法人並非贈與稅課稅對象，其將財產贈與他人毋需辦理贈與稅申報。

營利事業單位贈與財產予他人，雖然不是贈與稅課稅對象，不用申報繳納贈與稅，可是受贈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，併入受贈年度的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，綜合所得稅所得額以受贈財產價值認定，如果受贈財產為實物，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計算，例如土地以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。

特別提醒，個人或是營利事業取得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記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以免被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，還要加處罰鍰，請納稅義務人注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個人贈與公司財產，公司不需要繳稅，個人需繳納贈與稅

公司收到個人贈與之財產(如公司股票)，需認列收入，但免納所得稅，因為個人已經在贈與時繳納了贈與稅。(因繼承、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，免納所得稅，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)

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，贈與稅的課徵，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贈與的財產，也就是只對**自然人的贈與行為**課徵贈與稅，其他如營利事業或社團、財團法人的贈與行為都不屬於贈與稅的課徵範圍，不需要申報贈與稅。(遺產稅法第3條)

三、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均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，取自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均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，且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的贈與為限，亦即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亦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。

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因繼承、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，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不在此限，亦及個人或是公司有收到法人的贈與財產，都需要申報所得繳稅。另依財政部76年4月3日台財稅第7621173號函規定，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，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不予免徵所得稅，並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為限，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仍應有其適用。

舉例說明，國外A公司將其原持有上市公司國內乙公司20萬股股票無償轉讓給國內甲公司，雙方並簽訂贈與契約書，贈與日期108年2月1日，甲公司應依前揭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及財政部76年4月3日函釋規定，於受贈年度（即108年度）按贈與時股票時價（贈與日之收盤價）列報該筆受贈收入；倘受贈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列報。

特別提醒，如有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及財政部76年4月3日函釋規定，無免納所得稅的適用，須併入受贈人受贈年度的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，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上開規定，避免因疏忽而漏報受贈收入。

補充：

1.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: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本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。

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本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。

2.財政部66.9.23台財稅第36513號函: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，贈與稅之課徵，其贈與人以**自然人為限**，法人贈與不課贈與稅。至國內自然人股東因其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，以其持有股份無償給與該股份有限公司，即係贈與行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依法課徵贈與稅。(財政部66/09/23台財稅第36513號函)

3.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:

因繼承、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，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不在此限。

4. [財政部76年4月3日台財稅第7621173號函](#):

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，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不予免徵所得稅，並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為限，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，仍應有其適用。